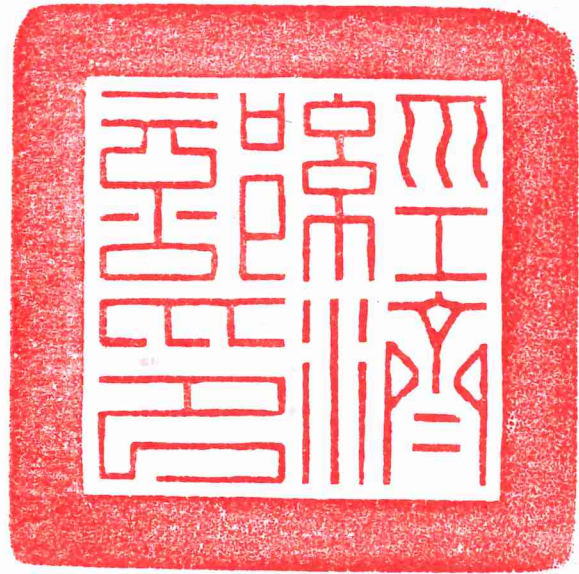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4月0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2407130號
附件：修正後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案件清單格式



主旨：公告修正「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案件清單格式」，自107年度簽證案件開始適用。

依據：公司決算書表申報暨查核辦法第4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會計師應於翌年8月底前，將當年度依公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受託辦理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及依公司決算書表申報暨查核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受託辦理決算書表查核簽證之案件清單，向主管機關申報。
- 二、非曆年制公司，財務報導結束日在當年度12月31日之前者，亦應於翌年8月底前申報。
- 三、修正後「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案件清單格式」如附件



部長 沈榮津